## 古北校区综合楼项目民防标识标牌采购需求

**（公开比价）**

项目名称：古北校区综合楼项目民防标识标牌采购

项目预算：**11万元**（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方式：公开比价

**一、合理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完成相应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和技术能力；

（3）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二、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长宁区国动办对我校古北校区综合楼项目综合验收提出的补正要求，需尽快根据《上海市民防工程标识系统技术标准》对古北综合楼民防标识标牌进行完善，此项整改作为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古北综合楼受监民防面积3233.29平方米，涉及2个民防单元。

**三、采购项目建设需满足的要求**

为本项目民防工程提供标识标牌**设计、审图、制作、安装**服务，确保通过长宁区国动办对本项目的**民防专项竣工验收**。

**四、采购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

实施地点：长宁区古北路620号

实施时间：2023年10月

**五、采购项目需满足的验收条件**

满足《上海市民防工程标识系统技术标准》要求，以取得长宁区国动办出具的项目民防专项验收批文为准。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收到长宁区国动办出具的项目民防专项验收批文且政府建设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